

# 111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：

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系列活動，每年由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規劃輪流主辦，111 年由臺南市主辦，藉由表揚優良社會工作者，讓社工人員的努力被肯定並強化南台灣社工人員支持網絡，透過慶祝社工日宣導社工專業效能，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工服務價值，肯定社工人員對社會的貢獻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彰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。
- 二、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角色認知與肯定。
- 三、促進經驗交流，傳承社工精神。

## 參、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

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，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私立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等，預計 250 人。

## 柒、辦理時間及期程：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## 捌、活動地點：

- 一、方案發表審查（111 年 3 月 4 日前擇一日）：暫訂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）。
- 二、頒獎典禮暨慶祝活動：111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，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。（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）
- 三、上述公開活動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依應變機制辦理。

玖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一、方案發表審查：透過入圍單位所發表方案，增進社工視野，藉由相互觀摩，促進交流、學習的機會。

二、社工表揚活動：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表揚，於表揚活動當天公布得獎名單，頒獎以茲鼓勵。

拾、推薦表揚方式及參選內容：

一、推薦表揚辦理期程：

- (一) 活動發布：110年12月下旬公告簡章。
- (二) 收件日期：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6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三) 入圍審查：111年2月14日至111年2月18日（擇一日辦理）
- (四) 最終審查：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4日（擇一日辦理）

二、獎項及參選資格：

(一) 參選獎項暨入圍及得獎名額：

1、個人獎：8項，入圍61名，得獎27名。

2、團體獎：3項，入圍18名，得獎8名。

獎項	入圍名額	得獎名額	參選資格
個人獎：8項，入圍61名，得獎27名			
最佳督導獎	8	4	服務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秉持專業督導原則，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2年著有績效者。
明日之星獎	11	4	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2年之社會

獎項	入圍名額	得獎名額	參選資格
			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福利服務獎	11	4	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。
保護服務獎	11	4	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。
社區服務獎	5	2	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社福行政獎	5	2	服務滿2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。
專業論述獎	5	2	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或發表著有績效者（學位論文除外）。
社工金典獎	5	5	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服務年資滿35年以上，現仍從事社會工作之社工員、社工師、社工督導、社工組長。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，曾獲本獎項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獎項	入圍 名額	得獎 名額	參選資格
團體獎：3項，入圍18名，得獎8名。			
年度最佳 方案獎	8	4	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該縣市內所推動之年度（110年）最佳方案。
年度小型 方案獎	5	2	屏東縣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該縣市內所推動之年度（110年）最佳方案，執行經費為未滿100萬之方案。
社會倡議獎	5	2	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年度（110年）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之案件行銷。

## （二）參選資格及年資：

- 1、資格涉及年資計算者，以從事社會工作職務起計算至111年3月25日止。
- 2、參選者以社工人員為主，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；如職稱非前所述，但具社會工作應考資格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者，請敘明實際職務內容。

## 三、參選方式：

### （一）個人獎：

- 1、 推薦參選：由南高屏地區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參選。
  - 2、 自行參選：服務區域於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員，請檢附至少 2 位社工從業人員推薦名單、聯絡方式及年資證明，以便查證。
- (二)團體獎：參選年度最佳方案、年度小型方案及社會倡議獎，由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報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
#### 四、檢附資料：

請填寫 111 年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附件一、二）及檢附相關佐證參考資料，1 式 7 份。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（不含封面、目錄）以 50 頁為限（雙面列印為 25 張，超過頁數不計入評分。），請編頁碼，並以**膠裝方式**成冊，請勿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，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
#### 五、評審程序、期程：

- (一)推薦收件日期：請各單位參選人於推薦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前，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（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 3 樓），將就推薦資料予以資格審查後參選。
- (二)入圍審查：111 年 2 月 18 日前（擇一日）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共 7 位，組成審查小組。依書面資料，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、工作成效、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，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入圍人選，通知入圍人員（單位）繳交入圍人員簡介（入圍心得）、生活照片電子檔或自錄影片予主辦單位。
- (三)最終審查（團體獎）：111 年 3 月 4 日前（擇一日），邀請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共 7 位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予以審查並選出最優秀單位獲得獎勵。

(四)評分採計方式：

- 1、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。
- 2、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，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；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，則同時入圍或獲獎。
- 3、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%；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%、最終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%方式計算。

六、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需參加最終審查，進行 8 分鐘簡報，採口頭發表形式辦理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3 月 4 日前（擇一日）13:00~17:30

(二)地點：暫訂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15 號）。

七、參加原則：

(一)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。

(二)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方案發表審查【111 年 3 月 4 日前擇一日：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方案發表】
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30~13:00	報到	預計 18 單位，每單位最多 3 人參加。
13:00~17:30	入圍團體獎發表 方案	1. 每單位簡報 8 分鐘 2. 委員 1 位，現場代表提問 2 分鐘。
17:30~	賦歸	

表揚暨慶祝活動【111年3月25日（五）】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30~10:00	報到	1. 入圍者報到及彩排 2. 媒體與來賓入席
10:00~10:05	開幕表演	長榮大學學生
10:05~10:10	開幕式	主辦單位
10:10~10:40	入圍者頒獎	1. 入圍者進場 2. 由協辦單位理事長及出席評審委員頒發入圍獎牌
10:40~10:55	貴賓致詞	邀請三縣市政府首長等貴賓致詞
10:55~11:40	社工表揚頒獎	衛生福利部代表及三縣市政府代表頒發得獎獎項
11:40~11:50	活動大合照	邀請貴賓及入圍得獎之社會工作人員及團體合影
11:50~12:00	傳承南高屏地區社工表揚儀式	由臺南市政府傳承予明年辦理之縣市（屏東縣政府）
12:00~14:30	餐會聯誼及音樂饗宴	
14:30~17:00	臺南半日遊	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預計超過 250 人次參加，透過頒獎表揚，獎勵社工專業人員，促進

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經驗交流。

- 二、預計 5,000 人次以上觀看表揚活動影片，宣導社工專業服務精神，增進大眾對社會工作之認知與支持。

拾參、備註：

- 一、方案發表審查：入圍團體獎單位人員最多各 3 人參加。
- 二、111 年 3 月 25 日（五）表揚暨慶祝活動：南高屏三縣市社會局(處)人員請以局(處)為單位統一報名；南高屏三縣市社福團體每單位(不含入圍者)最多 2 位參與為原則，報名自 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至 111 年 3 月 4 日(五)止。（網路報名方式，另行公告。）
- 三、活動場地、時間如因故變更，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公告為主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，承辦人：朱幹事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u58911@gmail.com，電話：06-2207302 分機 313。傳真：06-2241234

拾肆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備選方案：

一、事前規劃

- (一) 至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查詢疫情現況。
- (二) 採購與補充活動所需之清潔及消毒用品（酒精、漂白水或次氯酸水等）。
- (三) 活動防疫措施之多元宣導：社團粉絲專頁/海報文宣、活動報名處、活動手冊等明顯處。



- (四) 活動期間落實與會人員測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五) 工作人員與參加者若有發燒，應避免參加活動。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，或要求全程配戴醫療口罩。若無口罩則應請該員離開。遇有爭議或不配合者請洽本市衛生局協助處理。
- (六) 請與會者維持手部清潔常洗手，使用肥皂或酒精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應立即洗手。
- (七) 提供與會人員衛教資訊：在活動前撥放防疫宣導影片，報到處張貼衛教警語海報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。
- (八) 餘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及長榮大學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因疫情影響致方案發表審查及表揚暨慶祝活動防疫應變辦理方式：

### (一) 方案發表審查：

- 1、 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3名、需配合實名制、測量體溫，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辦理。
- 2、 如體溫超出37.5°C，則禁止進入並請至醫院就診。
- 3、 全數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# (二) 表揚暨慶祝活動：

- 1、 方案一：以實體頒獎典禮方式辦理。

- (1) 頒獎典禮及餐會方式
- (2) 社工表揚頒獎典禮，限制僅入圍者參加，不開放觀禮，並增加預備空間，使個人獎及團體獎得獎者分別於不同空間等候，降低人員集會之風險。
- (3) 典禮現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長榮大學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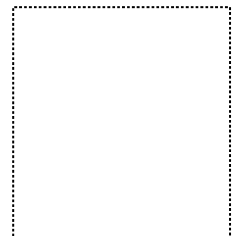
2、 方案二：以影片預錄方式。

- (1) 入圍者事先提供照片或影片，並安排主辦機關首長及主辦單位負責人談話影片，剪輯成影帶。
- (2) 於111年3月25日當日於三縣市政府相關網站及傳播媒體播放。

附件一 111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個人獎）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推薦獎項：（請務必勾選一項）



1. 最佳督導獎   2. 明日之星獎   3. 福利服務獎   4. 保護服務獎  
5. 社區服務獎   6. 社福行政獎   7. 專業論述獎   8. 社工金典獎

受 推 薦 者 基 本 資 料	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服單 務位		職稱		年 資	年
	聯 絡 電 話	公： 行動：	聯 絡 地 址			
	電 子 信 箱		最 高 學 歷			
	現 職 工 作 內 容 摘 要					
推 薦 事 蹟 內 容	<small>至 貴 首 之 六</small> (五百個字以內)					
	(請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) 工作績效：					

優良事蹟：

服務活動成果照片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選 推薦單位／個人： _____ 主管核章： 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選 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單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單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	
備註： 1. 推薦表請檢附在職證明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、年資證明影本、敘獎證明影本及佐證資料影本等，1式7份。 2.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50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25張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。)，請編頁碼， <b>並以膠裝方式成冊</b> ，請勿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。 3.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/單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請縣(市)政府轉交，如未代領，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。 4.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	

附件二 111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團體獎）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推薦獎項：（請務必勾選一項）

1. 年度最佳方案獎 2. 年度小型方案獎 3. 社會倡議獎

受 推 薦 方 案 基 本 資 料	單位名稱		立案日期		立案文號	
	單位負責人/職稱		推薦方案名稱		方案負責人/職稱	
	單位電話		單位住址			
			聯絡信箱			
方案內容或倡議內容	內容需含緣起、目的、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					
推薦單位：			主管核章：			
備註： 1. 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影片及照片等，1 式 7 份。 2.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 50 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 25 張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。)，請編頁碼，並以膠裝方式成冊，請勿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						

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。

3.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/單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請縣（市）政府轉交，如未代領，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。
4.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

附件三

## 111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報名專用信封

### 掛號

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
寄件地址：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單位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報名項目	個人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最佳督導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明日之星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福利服務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保護服務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社區服務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福利行政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專業論述獎，共____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社工金典獎，共____件
	團體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年度最佳方案獎，共____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年度小型方案獎，共____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社會倡議獎，共____件	



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 3 樓

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收

注意：

1. 左列文件於裝封時，應依各項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1 式 7 份平放裝入信封內。
2. 投郵前請再檢視各項表件是否齊全。